

关于如何运用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来 研究农民战争史问题的讨论

为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史学方法论，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历史系教师最近就如何运用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来研究农民战争史的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在讨论

中，大家针对蔡美彪和孙祚民同志有关农民战争问题的一些基本观点，提出了不同的意见。现将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一）农民是否只能以封建的思想理论来反抗封建统治？

蔡美彪同志曾经认为：“秦朝以来的历次农民起义……只是以封建的纲纪、封建的理论来反抗封建统治”、“农民可以拿起锄头作为反抗地主统治的物质武器，却没有反抗封建制度的思想武器，无法摆脱地主阶级的思想支配”^①。这些观点得到了孙祚民同志的支持，他还引用恩格斯所说“农民没有思想活动”那段话，作为他们的这种论点的理论根据。

在讨论中大家首先指出：这种提法显然是离开了阶级对抗来考察农民战争，无论在理论上或事实上都是错误的。恩格斯所说“农民没有思想活动”，只是针对十八世纪英国农民处于相对安定的状况而言，他并没有说在任何条件下农民都没有思想活动。相反，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一书中就十分强调：“反封建的革命反对派活跃于整个中世纪”，“在历史上德国农民和平民所怀抱的理想和计划，常常使他们的后代为之惊惧”。显然，孙同志的解释，是不符合恩格斯的原意的。至于说到“农民只是以封建的纲纪、封建的理论来反抗封建统治”，这种

提法的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它抹煞了封建纲纪和封建理论的阶级性。大家在发言中指出，全部封建纲纪和理论都是维护封建统治的，事实上找不到哪一种封建纲纪理论允许农民起来“造反”，如果不是农民摆脱了地主阶级的思想支配，又怎么会出现“农怒于野”，“所在思乱”而起来闹革命哩？！象北宋初王小波、李顺起义所提出的“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北宋末方腊起义所提出的“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南宋初钟相、杨么起义所提出的“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明末李自成起义所提出的“贵贱均田”等等，这些纲领和口号，无一不是破坏封建的纲纪和封建的理论的，这就说明起义农民是有自己的反封建的思想武器，这个武器，就是随着农民的阶级斗争的发展而不断明确的均平思想。列宁评价农民的均平思想时说：“平等

① 《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以下凡引蔡文均见此文。

思想，一般是反对旧专制制度斗争中，特别是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斗争中最革命的思想”。①我们只有象列宁同志那样对农民的思想理论进行具体的阶级分析，才能正确地贯彻历史主义。

在讨论中，有的同志还结合欧洲中世纪农民战争的情况指出：农民虽然不能提出一套完整的、系统的思想理论来反对封建统治，但不能说农民只能以封建的思想理论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在欧洲封建社会早期，农奴在反对封建主的斗争中，提出恢复旧日的农村公社制度，象公元841—842年萨克森的斯特林加起义和997年诺曼底农民起义，

都提出按自己的法规，使用森林附属地和水源，这显然不是以封建理论作为指南的。在中期以后，农民有时虽然也援引圣经和基督教教义来反对封建主，但这不应该认为就是用封建的理论来反抗封建统治。因为农民对圣经和教义所作的解释，是不同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象1381年英国人民起义前，约翰·保尔就说过：“当亚当耕田，夏娃织布的时候，谁是贵族？”正因此，农民这种思想就被称为“异端”而受到迫害，这不是正好说明农民的思想理论不同于封建主的思想理论吗？怎么能只看形式而不顾问题的实质呢？

（二）农民向往什么？

这个问题是与上述问题相关联的，蔡、孙两同志之所以认为农民战争只能以封建的纲纪理论作指导，是与他们对古代农民向往什么的错误看法分不开的。如蔡美彪同志就认为：“农民所追求和向往的则是发家致富，使自己也成为地主，或者通过各种途径成为大小官员，取得功名利禄，耀祖光宗”。孙祚民同志也说：“农民头脑中必然滋生着一种强烈的向上爬思想。平常，农民们在贫苦的煎熬中希望着有朝一日能够变成富人、地主、官吏，爬进剥削阶级的圈子里去”。②他们还说这是“社会存在决定意识”，好象封建社会中的农民，满脑子都是“向上爬”的封建思想。大家不同意这种看法，并且指出：在封建社会里，所谓社会存在，首先就是农民与地主两大对抗阶级的存存，阶级的对抗性决定了思想意识的对抗性。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③列宁在分析俄国农民时明确地指出“……积聚了无数的仇恨、怨毒和拼命的决心，于是发生一种倾向，想彻底扫除官办

教会、地主和地主政府，消灭土地占有制度的一切旧形式和旧秩序”。④恩格斯也十分强调德国农民战争是“要求农民和贵族平等……要求取消徭役、地租、捐税、特权”。⑤由此看来，蔡、孙两同志的看法，与经典作家的分析有着根本的分歧。在讨论中大家还谈到，尽管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存在着阶级局限性和落后的一面，富裕的农民，也可能抵制不住封建思想的侵蚀，梦求升官发财，当地主做官僚，但这只是农民受封建思想侵蚀的结果，决不是农民阶级所固有的东西，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莫斯科1950年中文版，第28页。

② 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第2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2页。

④ 《列宁论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50年版，第13页。

⑤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5页。

这条界线必须划清楚。蔡、孙两同志正是混淆了这条界线，这就必然把农民阶级的局限性无原则地加以夸大，乃至把农民阶级的私

有观念曲解为地主阶级的剥削观念，这种离开了阶级观点的历史主义，实在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毫无共同之点。

(三) 农民反对的是个别封建主，还是整个封建统治阶级、整个封建制度？

蔡美彪同志曾经提出：“起义农民缺乏阶级的自觉……他们总是把自己的指责归之于个别官吏、个别皇帝以至个别王朝，却不会指向那个制度那个阶级”。孙祚民同志也说：“农民起义曾顽强地向封建专制主义政权进行了战斗，可是他们没有同封建制度进行战斗。……农民起义和战争的矛头，自始至终总是指向某些为他们所深恶痛绝的统治阶级的个别人物”。①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的。我们知道作为阶级斗争最高形式的战争，其目标不是反对个人，而是反对阶级的战争，列宁同志指出：“剥削的存在，永远会在被剥削者本身……产生一些与这一制度相反的理想”。②恩格斯在分析德国农民战争时也指出：当时“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教会的攻击”。③可见经典作家并没有因为古代农民战争是自发的斗争；就认为农民只反对个别地主和官吏而不反对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如果结合具体史实来看，问题就更清楚。象北宋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均贫富”，并在初起时“悉召乡里富家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从提出口号到实际行动，表明他们不只反对个别地主和官吏，而是反对整个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南宋钟相起义时指斥：“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其实质也是反对当时的封建制度。又如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中提到的起义领袖汉斯，他向起义群众宣告：

“从今后不应再有皇帝，亦无诸侯，亦无教皇，亦无其他教会官厅或世俗官厅；人人都应亲如兄弟，靠自己双手劳动为生，不应比别人有更多的东西。一切息金、地租、徭役、赋税、杂税以及其他贡赋和劳役都应永远废止；各处森林、河流、牧场都应自由使用”。④这能说他们只反对个别封建主，而不反对封建主阶级和封建制度吗？

在讨论中也有部分同志认为：对于这个问题要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进行具体的分析。象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各地经济和政治联系十分薄弱，农民所感到的封建压迫和剥削，是来自直接骑在他们头上的封建领主，这时，他们反对的是本地区的封建主。他们的具体行动往往表现为捣毁庄园主住宅，杀死庄园管事。在封建社会的中期和晚期，各地区的经济和政治联系加强了，农民起义的范围也扩大了，所以农民提出的要求，往往不限于某一地区，而是针对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某些部分。象1381年英国农民起义时，在迈尔恩德方案中，农民要求废除农奴制和徭役制，规定每亩地只征四便士货币地租。在斯密茨菲尔德方案中，农

① 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第2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93—394页。

③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2页。

④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3页。

民也要求没收教会土地分给农民，废除领主特权和农奴制度，收回领主所圈占的附属地。这都说明起义农民所反对的不仅是个别封建主，而涉及整个封建统治阶级；他们虽然没有要求彻底消灭封建制度，但已要求废除封建制度中某些最重要的部分。当然，农

民在反对封建主阶级和封建制度时，还有它的局限性，象存在皇权主义思想，同时也提不出一整套代替封建制度的新的生产方式的方案。但也不能说，在封建社会的中期和晚期；农民还只是反对个别封建主，而不反对封建主阶级和封建制度。

（四）农民起义中所建立的政权，是否一开始就是封建性的？

蔡美彪同志认为：“即使在一个小范围的地区里，也从来并没有实现过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的专政……起义领袖们称帝称王，设官分职，封建的政治制度也重建了起来，这样的政权又怎么能说不是封建政权，而是农民阶级的政权呢”？！孙祚民同志也认为“新政权”的性质，基本上还是封建的、专制的。

在讨论中大家首先指出：不能依据政权形式来判定政权的性质，因为一个新政权，可以在保留旧政权的某些形式下为另一个阶级服务，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常见的。所以政权的性质，主要决定于掌握它的阶级，和它实行的政策措施对哪一个阶级有利，为哪一个阶级服务。

孙祚民同志曾以李自成建立的大顺政权为例，他认为这个政权“官制一本于唐”，“百官礼乐，悉遵唐制”，所以这个政权只能是封建性的。大家认为，这种理由是不充分的，因为他回避了大顺政权曾经实行了追赃助饷，均田免赋等一系列镇压和剥夺官僚地主阶级的基本政策。象当时义军控制的河南诸州县，“缙绅大姓皆遁，莫知所之”，“凡有身家，莫不破碎”，在这形势下，地主阶级不得不哀叹：“如今不是刑不上大夫，而是刑不及庶人矣！”尽管大顺政权镇压地主阶级还不可能做得很彻底，但我们也没有理由把它与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政权混同起来。至于西欧起义农民所建立的政

权，情况也基本与此相同。象胡司战争时的塔波尔派，实行原始共产主义，管理塔波尔公社的是由全体会议选举出来的指挥官，重大问题都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解决，这就不能说它是封建政权。又如拜占庭的吉洛特起义，在帖撒尼罗加建立了独立的共和国，当1345年吉洛特派掌政时，没收教会和封建主的土地，以其中一部分分配给农民，并减轻捐税，取消了贵族和寺院的免税特权，取消了农民的欠债，全体市民都能参加民众会议，选举官吏，这也不能是封建政权。1525年德国屠林根地区的农民战争，在托马斯、闵采尔的领导下，推翻了缪尔豪森城的市政机构，建立了“永久议会”，实行财产公有。以上这些农民政权，虽然由于当时历史条件限制往往是小范围的、短期性的，但这些政权，都不是由封建主掌握，为封建主阶级服务，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在讨论中还有部分同志以太平天国为例，说明农民政权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存在的。这个政权存在的时间达十四年之久，控制的地区很广，它组织了强大的农民革命武装，实行了各种革命政策，发动了广大农民为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而进行了英勇的斗争，虽然这个政权仍保留某些封建政权的组织形式，但这只是吸取它的外壳，如果从它的阶级内容来考察，那么，太平天国政权的实质，仍然是农民阶级的专政。

上述见解曾引起争论，部分同志不同意

“农民政权就是农民阶级专政”的说法。他们认为：起义农民虽然建立了政权，但很不完整，它只能是一种过渡性政权。太平天国虽然建立了自己的军队——太平军，从中央到地方也建立了一套政权组织，同时还制定了自己的纲领——天朝田亩制度。但是，太平天国的守土乡官，很多都是地主阶级分子，天朝田亩制度的阶级概念是不明确的，同时，太平天国内部的等级制度也很森严，这都说明起义农民所建立的政权，不仅接受了封建政权的外壳，而且也存在封建政权的内容。

但许多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进一步指出：天朝田亩制度所指斥的“阎罗妖”，就是清朝的皇帝、官吏和封建地主，而天朝田亩制度本身，就是与当时的封建土地私有制根本对立的。至于天朝内部的等级制度，也只是形式问题，当时整个政权是掌握在起义农民领袖的手里，它实行的基本政策，是有

利于农民而不利于封建地主，所以中外反动派联合起来镇压这个政权。我们不能因为有一部分地主阶级分子混进革命政权内部，就否定它是农民阶级专政的实质。当然，农民阶级不是新的阶级，它不可能创立新的生产方式来为自己的政权建立稳定的经济基础，所以它的结局，不是被地主阶级镇压，就是最后转化为封建政权，在这里应该承认有一个转化的问题，不能说起义农民所建立的政权一开始就是封建性的，否则在农民政权领导下进行的农民战争和地主阶级政治集团的封建混战还有什么区别呢！

以上是这次讨论的基本情况，虽然其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继续深入地进行探索，但通过这次讨论，大家对于如何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来研究农民战争，在认识上是有所提高的。（关文发）

1964年5月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付所长赵洵同志来校讲学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付所长赵洵同志应我校外文系、中文系和湖北省语文学会的联合邀请，于四月底来校讲学。从四月廿九日到五月十七日，赵洵同志先后作了《捍卫马克思主义语言学说》、《语言学与方法论》、《索绪尔学说与结构主义语言学原

理》、《语义学的几个问题》、《俄语语法中的几个问题》等专题报告，受到两系师生的热烈欢迎。参加听报告的还有华中师范学院、中央民族学院分院、武汉师范学院等兄弟院校中文系、外文系的师生。

赵洵同志这次讲学的内容很丰富，战斗